



NO. 2024236

北京世纪嘉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因乙方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造成房屋损坏，乙方必须修复并赔偿损失。

4.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进行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活动，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终止合同。

5. 房屋因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缮，因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因不可抗拒而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6. 乙方无转租权。

7. 乙方在租赁期限截止日提前一个月将注册地址迁出或者注销，办理完毕后方可退还押金。

8. 乙方租赁期不可以私搭乱接电线，电动车电瓶禁止室内充电。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乙、居间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取消本合同。

补充协议：1. 第一次付款：2024.8.27日打房租3个月+1个月押金共计54000元（54000元）2. 承租人是房屋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皆由乙方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坠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经营等造成的人身伤亡。3. 工商银行 622208 020000984 7263 成刚。

附件：

委托房屋设施明细

名称	新旧/破损	数量	名称	新旧/破损	数量
电视		—	衣柜		—
冰箱		—	厨具		1
空调		3	床		—
洗衣机		1	沙发		
热水器		1	茶几		
抽油烟机		1	餐桌		
电表卡	水卡一张	—	椅子		
燃气卡		1	装修情况		
钥匙			电表底数		
燃气表底数			水表底数	45.2吨，12.09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北京世纪嘉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北京世纪嘉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北京世纪嘉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方：北京世纪嘉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今甲方愿将本人坐落在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一号院6号楼2单元808室 产权证号：0017561 的住房租与乙方使用，用于【注册办公】【办公】【居住】，特立此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2. 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乙方若继续承租，应当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壹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租约。

二、租金及保证金：

1. 租金为每月壹万叁仟伍佰元（¥：13500），共计：肆拾捌万陆仟元（¥：486000）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租金不予调整。

3. 租金按季支付，每次支付房租为肆万零伍佰元（¥：40500），每次提前柒日支付。

4. 保证金为壹万叁仟伍佰元（¥：13500）

5. 乙方交付的保证金可用于垫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拖欠应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害房屋设施设备冲抵房屋租金，合同履行终止验收房屋完毕，且乙方结清其租住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结清所有费用的相关单据后于当日退还乙方保证金。

三、居间方佣金及其他约定：

1. 佣金金额：玖仟肆佰捌拾元（¥：9480）与本合同签订之日由乙支付给丙方

2. 乙方在租赁期内所用的水，电，煤气，电话费等由乙承担，物业费由甲承担，供暖费由甲承担。

四、出租人的责任：

1.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如甲方中途要求收回房屋，乙方可以拒绝。

2. 若因客观因素不能出租此房，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定期对房屋进行维修保养，做好房屋的安全和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服务。

4. 甲方若无故且未征得乙方同意，收回房屋，则作违约论，甲方除退还剩余房款，并应补偿因搬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费用，甲方应缴纳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5. 租赁期间，因其他原因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通知乙方，该第三人成为本合同甲方，享受甲方权利和承担甲方义务。

6.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承租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租金和各项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终止合同。

2. 租赁期内，乙方因特殊情况中途退租，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终止合同，乙方赔偿房屋空置期间的经济损失，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壹个月的房屋租金。